

《了不起的盖茨比》的书评

《了不起的盖茨比》是美国作家弗·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1925 年所写的一部以 20 世纪 20 年代的纽约市及长岛为背景的中篇小说，小说的背景被设定在现代化的美国社会中上阶层的白人圈内，通过卡拉韦的叙述展开。《了不起的盖茨比》问世，奠定了弗·司各特·菲茨杰拉德在现代美国文学史上的地位，成了 20 年代“爵士时代”的发言人和“迷惘的一代”的代表作家之一。20 世纪末，美国学术界权威在百年英语文学长河中选出一百部最优秀的小说，《了不起的盖茨比》高居第二位，傲然跻身当代经典行列。

叙事框架下的盖茨比是一个了不起的“美国往事”的叙述，看似是对盖茨比和黛西的个人故事的挽歌式的叙述，实则是对一段美国宏大历史焦虑的叙述。在《了不起的盖茨比》中，作者菲茨杰拉德选择尼克·卡洛韦作为叙述人，以“只有被追求者和追求者，忙碌者和厌倦者”的身份和口吻孜孜不倦地讲述着盖茨比和黛西之间的爱的故事——其实尼克充当了小说故事的第一叙述人，面向的是读者；菲茨杰拉德充当了小说故事的隐性或间接叙述人，是一个万能叙述人；而盖茨比则充当了小说的一号男主人公兼及小说中讲故事的第三叙述人，面向的是自己。小说家菲茨杰拉德的声音始终贯彻在尼克和盖茨比声音之中，并贯穿始终。

“我们奋力向前，逆水行舟，被不断地向后推，直到回到往昔岁月。”这是《了不起的盖茨比》最后一句，也是因为这句话才找了书来看，虽是不同的译本，但却是一样的好。相信很多人接触到这本书，是因为村上春树的缘故。读完便会知道，不论是村上还是菲茨杰拉德，都未曾叫人失望。许多出色的小说语言上都很见功力，明明是在教人生的大道理，却说的那样精准又不失机智，读到时便觉得热血直冲颅腔，谓之为强烈的共鸣。还有些经历甚丰的小说家，可以用至深的文字，把故事里的情感写到读者的身体里去，真正的感同身受一遭。《了不起的盖茨比》有点不同，菲茨杰拉德更多的是用诗一般的语言描绘着一种细致的情感，它不明所以，却勾起柔情万种。

姓名：苏亚男